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何云)

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判断，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项议案，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何云，男，汉族，1967 年 9 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教授，专硕教育中心副主任，审计学学科带头人，四川省高等学校经济学与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四川阿坝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要求的独立性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会议。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何云	8	8	7	0	4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主持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7 次会议，出席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 1 次专题会议。审阅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对修订《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事项提出了建议。

### **(三) 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逐项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报告期内，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始终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独立董事工作。定期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

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在重要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积极、主动与我进行事前沟通，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为我履职、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提供了有效依据。

**1.现场履职情况。**报告期内，我通过现场考察、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调研活动，先后前往公司川兴营业所、撒网山变电站、菜子山光伏充电站、拉青电厂、瓦都水库、牛角湾电站等现场了解各个厂站的基本情况，深入调研公司安全生产和日常运维工作的相关情况。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履行决策、专业咨询等方面作用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也发挥自身所长提供相关专业意见建议。

**2.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3场业绩说明会。我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以上业绩说明会，积极关注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参加培训情况。**报告期内，我认真学习公司不定期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参加证监局、上交所、中上协、川上协等组织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案例、政策解读培训。2025年9月，完成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审计总结，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审阅关键

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座谈调研、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及时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

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控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根据财政部要求、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执行该会计政策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任职条件，其教育背景、从业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各方面都能够胜任任职要求。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宜。认为薪酬方案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经营层克服多方面困难，履行社会职责，全力做好增供促销，参照省内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当年经济效益和居民消费指数等因素，方案客观、合理。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

对本人工作的积极支持和配合。

2026年，我将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董事的要求，积极关注监管形势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本着诚实守信、忠实勤勉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与各位董事一起，共同努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独立董事：何云